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发行数量:8,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8.45元/股
-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000	12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2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
4	中信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2
5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3,000	36
合计		8190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前4名股东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自2011年11月21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自2011年11月21日起限售36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决议时间:2010年11月12日,冠豪高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主管部门批准时间:2011年4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9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纸业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3、股东大会表决时间:2011年4月28日,冠豪高新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1年4月14日,冠豪高新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在完成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底价调整为8.45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14,400万股。

4、募集资金总额调整:2011年6月20日,冠豪高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95亿元,该募集资金中投入的资金415.87万元由冠豪高新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内容不变。

5、审核发行申请的批复时间:201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6、核准批文:198819号文及文号:2011年9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05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8,190万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8.45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1月15日。本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5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45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1年11月4日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11元/股的92.76%。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2,055,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2,028,802.8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026,197.20元

8、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1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42010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2,0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28,802.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26,197.2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81,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88,126,197.2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0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的发出、发行价格的发行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对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000	8,450,000	12	2012.11.21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4,787,500	12	2012.11.21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450,000	12	2012.11.21
4	中信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2,168,000	12	2012.11.21
5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3,000	25,350,000	36	2014.11.21
合计		8,190	69,205,500		

三、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注册资本:2,319,288,000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8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纸业为冠豪新高的控股股东。在发行前,中国纸业直接持有冠豪高新93,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273%。

2、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注册资本:293,938.5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工业兼营、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资询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由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本次发行前,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戎

注册资本:14,612,41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次发行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06,8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申请人民币6亿元委托贷款,其中2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零十个月,年利率为7.5276%,4亿元借款期限为七个月,年利率为7.318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彩虹集团、陕西建设银行彩虹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币种和金额:此项委托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6亿元整。

2、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贰元为7.5276%,肆元为7.3185%。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20日。

3、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贰元为58个月,肆元为7个月。

4、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贷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彩虹集团融资成本,因此本次融资符合公司利益和各方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彩虹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不但快速便捷,而且融资成本较低,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对于此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31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的基础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2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零十个月,年利率为7.5276%,4亿元借款期限为七个月,年利率为7.3185%。

鉴于彩虹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荣国先生、刘燕武先生、马建朝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32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的基础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2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零十个月,年利率为7.5276%,4亿元借款期限为七个月,年利率为7.3185%。

鉴于彩虹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荣国先生、刘燕武先生、马建朝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33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的基础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2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零十个月,年利率为7.5276%,4亿元借款期限为七个月,年利率为7.3185%。

鉴于彩虹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荣国先生、刘燕武先生、马建朝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1-35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9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1年11月16日发布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对有关事项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宣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公告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场开展工作。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抓紧开展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受停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力化工有限公司、大关天力化工有限公司、水富金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盐津云化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昭通市节能降耗应急调控方案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本公司上述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产检修。恢复送电、恢复生产时间尚未确定。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电石原料生产企业,停产将导致公司加大西北电石的采购量,成本费用增加,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恢复停电的具体情况,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公司”)拟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中海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设立中海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珠海港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珠海港天然气发电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海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已设立完成,最终核准名称为:中海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436.42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第一期认缴出资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双方按出资比例投入,电力能源公司出资3750万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供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使用,不涉及提供投融资、电力热力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11月23日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首钢股份”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股份代码:0009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9月27日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征求基金投资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股份股票恢复使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11月23日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首钢股份”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股份代码:0009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9月27日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征求基金投资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股份股票恢复使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以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冠豪新高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实现各项业务目标至关重要,将使公司的产能瓶颈得以克服,形成新的、稳定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为股东提供更高回报的能力。